

桃園市桃園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一覽表(社政類)

市民活動中心名稱及地址	場地費	場地費	場地費		
	200元/時	100元/時	60元/時		
大林市民活動中心 (大林里里辦公處) 桃園區大原路31號2樓	2樓禮堂				
	376 m ²				
青溪市民活動中心-線上申請 (小檜溪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鎮撫街41號1樓	1樓禮堂				
	301 m ²				
瑞慶市民活動中心 (瑞慶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永安北路500號2樓	2樓禮堂				
	352 m ²				
會稽市民活動中心 (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興一街65巷50號2樓			2樓文化教室		
			133 m ²		
汴洲市民活動中心-線上申請 (汴洲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峨嵋二街26號2樓	2樓禮堂				
	352 m ²				
莊敬市民活動中心 (莊敬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新埔七街169巷13號		3樓場地	1樓禮堂	2樓場地	
		218 m ²	135 m ²	98 m ²	
新埔市民活動中心 (新埔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南通路65號1樓			1樓活動室		
			149 m ²		
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(龍岡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2樓		2樓場地			
		212 m ²			
陽明綜合市民活動中心 (陽明社區發展協會) 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	五樓禮堂		2樓社區教室	2樓會議室	2樓活動室
	313.7 m ²		40.4m ²	70.1 m ²	101.5 m ²

備註：

一、收費基準

- (一) 大型場地(面積301m²以上)：每小時200元。
- (二) 中型場地(面積150~300m²)：每小時100元。
- (三) 小型場地(面積150m²以下)：每小時60元。

二、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

三、有使用冷氣，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者，以1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者，不予計價。每小時140元計價。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140元。